■社会观察

新形势下禁毒工作更需有针对性

文/夏熊飞

在"6·26"国际禁毒日即将到来之际,6月24日,国家禁毒委员会发布《2014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中国吸毒人员总量持续增长,并呈低龄化、多元化趋势。这也是我国政府首次对外发布毒品形势报告。

(6月24日中国网)

从《2014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可以窥见,当下的毒品形势已经出现了新的变化,如 低龄化、多元化趋势明显,在 册吸毒人员总量持续增长,以 冰毒、氯胺酮为主的合成毒品 滥用人员增多,毒品种类多样 化,毒品社会危害日益严重等。 这些新的变化、新的形势,都 要求我们的禁毒工作在坚持过往的优秀做法之上,创新工作方式,更加具有针对性,否则就可能陷入被动。

吸毒群体由过去的无业人

而针对毒品种类多样化的

普工作及时更新宣传内容与形式。现在的新型毒品包装新颖,隐蔽性强,极其容易造成误吸食。这就要求从事禁毒宣传的部门要第一时间掌握最新型的毒品信息,并通过各种渠道广泛传播其特性、外形、危害,撕开毒品伪装的画皮,减少民众误吸食的风险。

还有现今的毒品销售渠

问题,则需要禁毒中的宣传科

道、方式也更加多样、隐蔽了,不仅有过往的现实中交易,电的较展也为毒的的发展也为毒品的交易与流通提供了便利。这样的便利意味着吸食者获得处食者获得贩卖毒品的必要加容易,贩卖毒品的必要加大为降低。因而从事毒品处大对借助电商平台从事毒品交易行为的打击,这条渠道不掐

T, 每品只会主日盆之温之穷。

当然,民众也需要提高自 身警惕以及对毒品危害的认识,做到自觉远离毒品,并协 助做好力所能及的禁毒工作。

新版火车票应该印上到站时间

文/张枫逸

继今年3月火车票背面 更新新版《乘车须知》之后, 6月23日,记者从铁路部门 获悉,正面信息进行微调后 的新版火车票将于8月1日 起在全国全面推行。不过, 此前在旅客中呼声很高的希 望增加的"到站时间"并没 有出现在新票面之上。

(6月24日《北京青年报》)

一直以来,火车票上始终 只有出发时间,没有到站时间, 从而给广大旅客及接站亲友造 成不便。虽说网站上都有列车 时刻表,但不少旅客没有时间 或者不会查看。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

对于不印上到站时间的原因, 沈阳等地方铁路局曾如是解释: 铁路的准点可精确到分钟, 但有时也会受到一些意外因素的影响, 做到每趟列车都准点到达不太可能。担心晚点

而回避到站时间,这其实是一 种自欺欺人。列车运行计划 是事先安排好的, 准点或晚 点都是客观事实,并不会因 为票面有没有印上到达时间而 发生改变。而对于广大公众来 说,完全可以理解列车运行中 出现的种种意外因素。因此, 铁路部门只需注明票面到站时 间为"准点时间",并在乘车 须知中提醒"票面到站时间仅 供参考, 请关注车站和列车工 作人员通知, 以实际到站时间 为准"。这样一来, 既能让旅 客有所参考, 合理安排行程, 又避免了不必要的误会和麻

应该肯定的是, 近年来火 车票的一系列变化都体现了铁 路部门与公众的良性互动。比如,有旅客反映自己的身份证号完全暴露在车票上,一旦丢失会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铁路部门便对车票身份证号码,在报位报道。有媒体报道虚假姓名、真实身份证号码可以买到火车票后,虚假姓名就不再出现在纸质车票上。

如今,新版火车票8月1 日起将全面推行,希望铁路部门顺应民意,在新版火车票上增加"到站时间"。这不仅是有效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充分满足消费者知情权,同时也能够促使铁路部门尽可能保障列车准点,减少晚点现象,提升服务水平。

■她时代观点

必须叫停 13 岁女孩踩刀刃"走江湖"

文/钱夙伟

年仅13岁的温州永嘉女孩小谢,七八岁开始练习光脚踩刀刃的"绝活",跟着父亲谢继奎四处漂泊卖艺。为了能专心卖艺,父亲甚至一度希望读初一的女儿退学,但女孩的老师和亲戚并不赞同,他们做了很多工作才让他打消要女儿退学的念头。

(6月23日《温州都市报》)

让一个未成年的女孩从事如此危险的表演,一旦闪失,可能造成终生的危害。固然,这个父亲是迫于生计,但显然,本来应该有更好的生存之道,比如某电视新闻栏目所说的,"好手好脚的,为什么不自己去赚钱",而把13岁的女儿当作

牟利的工具。这个父亲是不负 责任的,也是不称职的。对此, 有关部门不能听之任之。

而同样值得一提的是,印度一个5岁男孩,打算用10天时间跑完500公里。然而,

正当起跑时,大批警察封锁了 长跑线路。他们是接到政府指 令,严禁男孩参加这项活动。 政府的理由是,让一个孩子去 尝试不属于他年龄的生活,是 一种极大的摧残。

这让我们听来似乎匪夷所 思。如有关官员所说,我国立 法比较强调亲属对未成年人的 监护,但对监护人监护能力的 规定却不甚明确,对公权力介 入监护的举措规定得不具体, 对有过错监护人的惩戒措施也 缺乏可操作性。

确实,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 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 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 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 法给予行政处罚。但是,如果依然由失责家长行使监护权,让孩子荷载与其年龄不相符的 功利负担之类侵权行为,就仍然不可阻止。

孩子不是家长的私有财产, 作为未成年人,家长是他们的 监护人,但民政部门在未成一个 人监护方面具有兜底责任。 家长失责,而道德已不能制益。 家长失责,而道德已不能制益, 建立行政干预和司法干预和司法干预和 诸如叫停 13 岁女孩疾 机制,诸如叫停 13 岁女孩疾 大力工湖",乃至剥夺的 大型,更是势在必行。

■一针见血

"买童有罪"是 司法的一次反思

文 / 张西流

全国人大常委会 6月24日再次 审议刑法修正案(九)草案。草案 二审稿修改收买被拐儿童可免追刑 责情形的规定,改为满足一定条件 可从轻处罚。这意味着今后收买被 拐儿童的行为拟一律被追刑责。

(6月24日中国新闻网)

长期以来,因拐卖儿童有罪、收买儿童无罪,导致买主大都追居无罪,导致买主大都追居,由公安部挂牌督办、山东聊城警方。 由公安部挂牌督办、山东聊城警案, 涉案 团伙案, 涉案 团伙案, 涉案 不 要 团伙 案 中 的 买 主 非 但 的 是 表 的 是 表 我 到亲生父母, 仍 因为无法找到亲生父母, 仍 日 知 我 去 我 到亲生父母, 你 是 不 不 你 要 儿, 而 且 代 养 儿童 有 功。

事实上, 衡量一次打拐行动是 否成功,除了拐卖儿童的罪犯被绳 之以法、儿童被解救出来之外,还 有更关键的一点, 那就是被拐卖的 儿童, 最终能够安全回到亲人身边。 也就是说, 打拐的目的, 一是打击 犯罪行为, 二是保护儿童的人身自由 等合法权益。然而, 现实情况却是, 一些公安部门在打拐工作中出现了 "重打击、轻保护"的偏差,认为只 要将罪犯绳之以法,将被拐儿童找 到,就是大功告成了。特别是,往 往以"无法找到亲生父母"为由,将 被拐儿童推向社会, 甚至送还给买 主。殊不知,这让打拐成效大大打 了折扣, 甚至可以说是前功尽弃。

再者,拐卖儿童属于犯罪,路 人皆知。但很多收买儿童的人,自 为只要买来儿童不是以倒卖为目的,就不构成犯罪,这是对法律的误读。 事实上,我国法律有明确规定,即 使收买儿童不以出卖为目的,但只 要非法剥夺、限制儿童人身自由的, 与属于犯罪行为。问题是,尽没有 对收买儿童违法,但至今没处 对收买儿童有罪,买儿童无罪"的事实,这样何谈从源头阻止罪恶?

因此,收买被拐儿童将一律被追刑责,即"买童有罪",是司法有罪",是司法有罪",是司法有市场,买方本身就是知此人有市场,买方本身就是反,进入人。是要制度之是要制度,堵住贩卖人口口的源头。是是细则,堵住贩卖人口口的源头。以要建"打击与保护并价体累,以被拐卖的妇女、儿童与亲人团聚,才是打拐的终极目标。

本报所付作者的稿酬,已包括纸质及数字形态出版的《今日女报》的稿酬。因各种原因,本报未能联系到的作者的稿酬查询及其他有联系到的未明事宜,请与本报联系(0731-82333623)。